

沁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沁发改发〔2023〕102号

关于沁县郭村镇开村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沁县郭村镇开村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沁县郭村镇开村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建设单位：沁县郭村镇人民政府
- 三、建设地址：沁县郭村镇开村村
- 四、项目编码：2310-140430-89-05-448232
- 五、建设性质：改建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硬化 3910 米，总面积 1439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硬化 1320 米，面积 6710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硬化 2590 米，面积 7683 平方米；新建排水渠 1280 米，其中村内主排水渠 380 米、巷道排水渠 900 米；新建排水涵 2 座。

七、项目投资及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46.2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28.18 万元，其他费用 18.05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含农民工劳务报酬 90 万元，占以工代赈资金的 30%）及地方配套 46.23 万元解决。

八、项目建设期限：8 个月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十、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综合能耗及电力消费未达到节能审查限制要求，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你单位要通过山西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此批复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

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